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3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鄧發源先生

議程項目II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胡寶玲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3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建議邀請代表團體就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發表意見

在開始討論議程項目前，主席表示，葉劉淑儀議員就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9日特別會議席上討論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一事提出意見。她請葉劉淑儀議員闡述其意見。

2. 葉劉淑儀議員感謝主席將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2009年7月9日特別會議的議程。她察悉，事務委員會已定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舉行多次特別會議，因此，特別為討論此議題召開一次特別會議或許並不可行。由於事務委員會分配了45分鐘時間討論此議題，她建議預留25分鐘時間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每個代表團體有3分鐘時間作口頭陳述。

3. 主席表示，按照慣例，事務委員會會以公開方式邀請代表團體就公眾關注事項發表意見。根據過往經驗，很多代表團體都有意提出意見。若只預留25分鐘時間供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事務委員會只可聽取8個代表團體的意見。由於通識教育科是甚具爭議性的議題，她相信會有較多代表團體擬就此議題陳述意見。

4. 余若薇議員同意邀請代表團體發表意見的建議。由於25分鐘時間並不足夠，她詢問葉劉淑儀議員心目中是否打算邀請某一界別的某些代表團體，例如學校議會，發表意見。余議員建議，稍後可以多舉行一次會議，以聽取其他代表團體的意見。

5.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通識教育科涉及多方面的持份者，難以將代表團體劃分為特定的類別。此外，事務委員會應一併討論各項相關事項，包括課程內容、教學法及接達互聯網的支援措施等。他認為不宜分批會見代表團體，並建議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一次過就此議題聽取各界意見。

6. 張文光議員同意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贊成先邀請數個代表團體出席特別會議的建議。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可於新高中課程推行後，在2009年10月舉行多一次會議，屆時便可以實際運作經驗為依據進行討論。他補充，由2009年7月中起會暫時離港。

7.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邀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教育評議會及其他專業團體出席特別會議。她同意張文光議員的建議，於2009年10月份召開另一次會議，討論此議題。

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7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屆時會聽取數個代表團體就此議題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0月份舉行會議，進一步聽取各持份者(包括家長、教師及學生)就此議題發表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由於立法會2009年7月8日的會議於翌日繼續進行，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09年7月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改於2009年7月11日舉行。)

I.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EDB(QA)/SCH/1/14/15(2)及立法會
CB(2)1919/08-09(01)號文件]

9.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表示，他在事務委員會2009年3月20日會議上聽取持份者就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後，同意研究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稱"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上限。教育局同意各持份者提出的關注，即在學費減免計劃下所設定的學費減免上限不足夠支付不斷增加的學費。結果，有更多需要透過學費減免計劃以獲得額外資助的有經濟需要的家庭，須付出較推行學券計劃前為多的款額，以補足學費的差額。有見及此，教育局建議每年按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上限，並會視乎委員的意見，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至於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學券計劃提出的其他事項，教育局局長補充，教育局將於本年稍後時間開展檢討程序。

10.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3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即時成立包括業界及家長代表的委員會，立即檢討幼稚園學費津助制度及建立與師資培訓和教師資歷掛鈎的薪酬制度。

學券計劃的經常開支

11. 余若薇議員請教育局局長參閱一份由教育局提供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277/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明，如推行建議的學券計

劃、調整各項為辦學機構及家長而設的現有資助計劃，以及推行其他支援措施，所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淨額約為每年20億元。然而，在立法會於2009年6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教育局局長在有關學券計劃的議案辯論中卻表示，2011-2012學年的相關經常開支淨額約為20億元。她請當局就此作出澄清。

12. 教育局局長澄清，當局根據所有合資格幼稚園均參加學券計劃，而學券的學費資助額達每名學童每年16,000元，計算出20億元的數額。由於學券面值尚未增至每名學童每年16,000元的數額，而部分幼稚園沒有參加學券計劃，因此，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淨額現時仍未達到20億元。

13. 余若薇議員表示，根據她取得的資料，學券計劃2007-2008學年的全年額外經常開支淨額約為9億元。教育局局長察悉上述資料。

檢討學券計劃

14. 余若薇議員歡迎教育局決定每年按獲准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上限。她指出，在大約900所幼稚園當中，約500所(即約52%)已表明將會調高學費30%至40%左右。她認為有必要解決學費不斷增加的問題。她察悉並關注到，雖然事務委員會已於2009年3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當局檢討學券計劃，但教育局仍未作出回應；她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進行檢討。

15. 張文光議員表示，立法會亦在2009年6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從5方面着手全面檢討學券計劃。對於該議案提出第一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已作出回應，即決定恢復按加權平均學費水平釐定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上限。然而，另外4方面的問題則尚待解決，即全面檢討各類幼兒教育機構的資助，包括增加全日制幼稚園的人手和資源；學券計劃的資助必須一視同仁，惠及所有幼兒；為幼稚園教師制訂與資歷相應的薪級表(尤其是已取得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以及減輕幼稚園教師的工作壓力，包括簡化自評外評及學券計劃的行政工作，以及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空堂"。

16. 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在議案辯論中承諾，將成立委員會檢討學前教育津助制度。他請當局提供檢討時間表，並詢問當局會否邀請學前教育界的代表加入檢討委員會，以及該委員會會否考慮上述議案所提及的餘下4方面事宜。陳淑莊議員對學前教育界在檢討委員會中的代表提出關注。

17. 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一如討論文件第12段所述，教育局需要仔細研究有關學券計劃的其他事項，因為這些事項可能對政策帶來深遠影響。他向委員保證，將會在檢討過程中考慮上述議案所提及的餘下4方面事宜。當局將會就學券計劃的改善措施諮詢學前教育界，但仍未決定會否邀請學前教育界的代表加入檢討委員會。當局預期，檢討程序將於2009年10月展開，有關檢討時間表及檢討模式等較具體的資料，將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公布。

18. 陳淑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立即展開有關教師發展津貼的檢討。她詢問當局認為哪些事項須即時處理。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當局認為，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上限屬於必須作即時檢討的緊急事項，並已解決有關問題。至於代表團體在事務委員會2009年3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其他事項，將會在檢討過程中考慮。

19. 余若薇議員及主席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完成檢討程序的時間表。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時間表視乎檢討委員會的檢討範圍及運作模式而定。主席表示，有關學券計劃的檢討應於2010年5月左右完成。

提供15年免費教育

20.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歡迎當局決定透過學券計劃提供資助，原因是當局過往對學前教育界沒有任何資助。然而，她反對在小學、中學及大學教育中推行學券計劃的任何建議，並認為學券計劃流於商業化。她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提供免費學前教育，而學費高昂的私立獨立幼稚園不應獲得津助。

21.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支持教育局決定每年按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上限，以減輕有經濟需要的家庭的負擔，因為很多有經濟需要的家庭須自掏腰包，補足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額與學費之間的差額。與中小學教育不同，當局並沒有全面資助學前教育。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其政策，以提供15年免費教育。他並詢問提供免費學前教育的財政影響，並與推行學券計劃的開支作一比較。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提供相關財務資料，讓社會人士決定應否提供免費學前教育。

22. 教育局局長強調，現行政策是提供12年免費中小學教育。在實施學券計劃前，已曾探討政府在提供學前教育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當局在各持份者進行詳細磋商後才推行學券計劃，而大家當時的理解，是當局不會全面資助學前教育。當局推行學券計劃的目的，是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以及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對於教育局假設將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半日制幼稚園及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上限分別定為每名學生每年16,000元及25,400元並維持在這兩個水平直至2011-2012學年，將足以讓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支付學費開支，教育局局長承認上述假設的確是過於樂觀。由於越來越多參加了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均高於學費減免上限，教育局已決定每年調整學費減免上限。

23. 教育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現階段無意提供免費學前教育。當局財政上沒有能力應付提供免費學前教育的開支，尤其是在金融海嘯造成的困境之中。若實施免費學前教育，必須考慮將學費高昂的私立獨立幼稚園納入資助範圍所引致的財務影響。社會普遍同意，若幼稚園的收費高於學券計劃的學券面值，應由家長決定是否為子女選擇入讀這些幼稚園。

24. 黃成智議員不同意教育局局長的說法，並認為提供免費學前教育不一定等於資助學費高昂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儘管不少幼稚園持份者呼籲當局立即進行全面檢討，但政府當局仍然墨守成規，於2011-2012年度才檢討學券計劃，他對此表示失望。黃議員進而指出，根據研究結果，學前教育對兒童的全人發展極為重要，政府當局因此應加快檢討學券計劃，以提供優質學前教育。

25. 教育局局長同意黃成智議員的意見，認為學前教育對兒童的全人發展極為重要。他表示，政府當局基於這個理念而決定推行學券計劃，為學前教育提供資助。他強調，經學前教育界的持份者商議後，才訂定學券計劃的涵蓋範圍及資助額。經過兩年實施，政府當局認同，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上限屬必須盡快處理的緊急事項。政府當局已答允展開與學券計劃有關的其他事項的檢討程序。政府當局認為，現在並非檢討基本問題(例如提供免費學前教育)的適當時間。提供免費學前教育必須與其他政策措施一併考慮，並須考慮當局可否在財政上持續推行有關政策。

26. 黃毓民議員強調提供免費學前教育的重要性。黃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曾承諾，會按部就班檢討與學券計劃相關的事宜，但這只是第一步，最終目標是提供免費學前教育。他批評政府當局試圖以不同藉口，對提供免費學前教育諸多推搪。他促請政府當局仿效澳門政府提供免費學前教育的政策。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提供免費學前教育，並請當局提供推行免費學前教育的時間表。

27. 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在推出學券計劃時曾考慮提供免費學前教育的問題，當時已達成共識，就是不會提供免費學前教育。當時作出的政策決定，是透過推行學券計劃，為家長提供一定水平的學費資助。

28. 主席及黃毓民議員認為，當局不應以當前的金融海嘯作為拒絕提供免費學前教育的理由。教育局局長回應時進一步澄清，有關各方(包括事務委員會委員)曾經研究提供免費學前教育的問題。雖然部分委員仍然認為當局有必要提供免費學前教育，但當時已經達致一項政策決定，就是當局只會提供一定水平的學費資助。他強調有需要尊重政策決定。教育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現時無意提供免費學前教育。當局不檢討這項政策的原因眾多，當前金融海嘯氛圍下的財務考慮因素是其中之一。

29. 梁耀忠議員請當局澄清，到底政府當局只是不在現階段檢討不推行免費學前教育的政策，還是根本不會檢討這項政策。若屬後者，這是基於財政上的

考慮，還是原則問題。若純粹出於財政上的考慮，當局可在經濟環境改善時考慮此事。然而，若屬原則問題，事務委員會便應作進一步討論。

30. 教育局局長重申，在推出學券計劃時已經達致一項政策決定，就是當局不會提供免費學前教育。大家當時亦理解到，學券計劃是一項值得推行的政策，用以為家長提供學費資助，並方便他們為子女選擇適合的幼稚園，進而提高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31.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拒絕承認在計算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上限時犯錯，為兒童立下壞榜樣。他指出，市民大眾均認為當局有需要提供免費學前教育，但政府當局對市民的意見置若罔聞，更將責任推卸到立法會身上，多番強調立法會接受學券計劃。事實上，當局從沒有讓立法會在學券計劃與免費學前教育之間二擇其一。

32. 黃毓民議員贊同，政府當局其實只為事務委員會提供一項選擇，就是學券計劃。他指出，學券計劃問題叢生，包括在學費減免計劃下設定學費減免上限、學費不斷增加、幼稚園的行政工作及幼稚園教師的工作壓力不斷增加等，但政府當局並沒有在討論文件中就這些問題作出回應。他請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當局不考慮提供免費學前教育的原因。

33. 余若薇議員強調，事務委員會根本別無選擇，只可接受或拒絕接受學券計劃。她進而指出政府當局提供的數字有欠準確。政府當局曾表示，在推行學券計劃前，用於學前教育的經常開支佔經常開支總額的比例約為2%，而推行學券計劃後，該比例會增加至大約6%。然而，在推行學券計劃後，用於學前教育的經常開支佔經常開支總額的比例只增加至3%。上述數字足可證明，政府當局並沒有履行有關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所作的承諾。

34. 張文光議員補充，前教育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學券計劃的建議時，並沒有提供其他選擇方案。若事務委員會當時不採納該建議，政府當局便會撤回整項方案。他強調，事務委員會接受學券計劃，並不代表事務委員會不支持當局提供免費學前教育。

提供直接資助

35. 梁耀忠議員表示，一如中小學教育的情況，為學前教育提供直接資助可貫徹學券計劃的精神，即容許學校體系作多元發展，並給予家長更多選擇。他認為，問題關鍵在於政府當局的思維是否開放，能否接受新的理念。

36. 劉秀成議員認為應進一步研究將直接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包括學前教育的建議，因為此舉將會令學前教育學校體系能夠以自由、靈活及自主的方式運作。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據他所知，在討論學券計劃時並沒有討論過將直接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包括學前教育的事宜。即使曾經討論此議題，他相信這亦是少數人的意見而已。教育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集中改善學券計劃的實施，不會考慮為學前教育引入直接資助計劃。

37. 梁美芬議員亦贊成將直接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包括學前教育，並認為學費高昂的私立獨立幼稚園不應納入該計劃內。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對新構思持開放態度。

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專業水平

38. 梁美芬議員認為，由於學前教育是教育體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而幼稚園教師是兒童最先接觸的導師，因此，政府當局應重視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的專業培訓。

3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十分重視提升幼稚園教師的專業水平。他指出，在2000年之前，新入職幼稚園教師的學歷須達中三程度。由2000年起，為提升幼稚園教師的資歷而採取的措施包括：新入職幼稚園教師須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5科及格；以及現職幼稚園教師須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根據學券計劃，幼稚園教師須在5年內，即在2011-2012學年完結前，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至於幼稚園校長方面，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表示，由2009-2010學年開始，所有新任幼稚園校長必須在受聘前(在特殊情況下可於受聘的首年內)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並修畢一項證書課程。

40. 梁美芬議員認為當局有需要提升新任及在職幼稚園教師的資歷，並認為當局為幼稚園教師提供的專業培訓不足以解決這問題。

學費減免上限及學券面值

4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當局推行學券計劃，旨在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以及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這是值得讚許的。然而，當局決定為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額設定上限，卻引起公眾不滿。她詢問，由於當局在計算學費減免上限時出錯，以致很多有經濟需要的家庭須付出較推行學券計劃前為多的款額，以補足學費減免上限與加權平均學費之間的差額，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向公眾致歉。

42.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在作出某些假設時過於樂觀，以致更多家長須付出較推行學券計劃前為多的款額，以補足學費差額。舉例而言，幼稚園教師的薪金較預期為高，而當局原本假設幼稚園教師對學生的比例約為1:15，但有關比例實際上卻少於1:10。這些因素都令幼稚園的運作成本增加。

43.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教育局倉卒推行學券計劃，負責官員忽略了幼稚園教師薪酬及幼稚園教師對學生的比例。她認為政府當局拒絕承認錯誤有損政府的公眾形象。

44. 主席察悉，在2006-2007學年，即當局推行學券計劃之前的年度，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獲全額學費資助的幼稚園學童當中，有78%全日制和76%半日制的學童無須自行支付學費差額。她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恢復根據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學費減免上限的機制後，有關的百分比為何。

4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答時表示，如按加權平均學費調整2008-2009學年的學費減免上限，估計有關百分比分別是71%和75%，但實際百分比則視乎家長選擇的幼稚園而定。若家長選擇學費高於加權平均學費的幼稚園，則有關百分比會降低。主席察悉，獲全額學費資助的學童所佔的百分比低於推行學券計劃前的相應百分比，並詢問當局有否訂定任何措施，協助那些因推行學券計劃而須支付較多學費的幼稚園學童。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重申，家長的選擇會影響有關百分比。

46. 譚耀宗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事務委員會在討論學券計劃時曾要求當局提供15年免費教育，即將學前教育納入免費教育的範圍內。政府當局當時沒有全面推行免費學前教育，而是推出學券計劃，以紓減家長的財政負擔。市民大眾歡迎當局推行學券計劃，因為這始終較前有所進步。他指出，他擔任安老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時，安老事務委員會曾考慮推行一項“錢跟老人走”的資助計劃，但始終沒有推行，因為發現此計劃存在很多無法解決的問題。學券計劃在倉卒情況下實施，結果眾多問題逐步浮現。

47. 譚耀宗議員進而表示，其中一項問題在於學費減免上限與學費之間的差額，而政府當局最近已就此進行檢討。由於學費不斷增加，學費與學券計劃下的學券面值之間的差額相信亦會不斷擴大，而且情況將會持續。換言之，當局透過學費資助為家庭提供的支援將會越來越少。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此事。譚議員雖然認同，提供15年免費教育會對政府當局構成財政負擔，但他認為學券計劃並非理想的解決方案，因為學券計劃會繼續衍生很多無法輕易解決的問題。

48. 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訂定學券計劃下的學費津貼上限，因為推行學券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資助一定水平的學費為家庭提供支援，而非資助全數學費。政府當局瞭解到，若學費增加，而學券面值保持不變，家長須支付的學費便會增加。若兩者之間的差額過大，當局便會採取措施，解決問題。教育局局長進而表示，在現階段，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調整學券面值。

49. 張文光議員表示，為改善學券計劃，政府當局應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恢復每年根據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上限，已經作出了一定程度的改善。政府當局應當更進一步，全面檢討為幼稚園(包括全日制幼稚園)提供的津助，並解決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工作壓力及空堂等問題。

受人類豬型流感影響而實施停課安排

50. 張文光議員詢問，學券計劃在受人類豬型流感影響而停課期間的各項安排。由於估計復課的可能性不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停課期間繼續在學券計劃下提供資助，以及當局是否以2009年6月當時的學生人數為依據，計算學券計劃下的資助額。張議員擔心，由於幼稚園高班的學生於2009年7月畢業離校，該月份的學生人數大幅少於2009年6月份的學生人數。他關注到，若家長拒絕支付2009年7月及8月停課期間的學費，當局會否為面對財政困難的幼稚園提供資助。

51. 教育局局長解釋，教育局於2009年6月11日宣布，考慮到人類豬型流感的蔓延情況，全港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小學及特殊學校由2009年6月12日至25日停課14天。教育局會決定學校可否復課或繼續停課，並在2009年6月23日之前公布有關決定。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停課期間將繼續在學券計劃下提供資助，以及在學費減免計劃下提供學費減免，而學券計劃下的學券額將會以2009年6月11日的學生人數為計算依據。教育局於2009年6月23日作出公布後，將會即時向幼稚園發出有關停課期間特別安排的指引。

52. 張文光議員要求教育局與幼稚園聯絡，在宣布繼續停課前商討有關膳食及校巴的安排。

53. 主席表示，教育局應參照2003年沙士期間所採用的安排，確保幼稚園有妥善準備，解決各項問題。

54. 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教育局局長就委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提供書面資料。

政府當局

II.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立法會CB(2)1919/08-09(02)及

CB(2)1946/08-09(01)至(08)號文件]

55. 主席請委員參閱各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此議題提交的意見書。她解釋，由於時間所限，事務委員會並沒有安排代表團體在是次會議上口頭陳述意見。

56. 對於教育局局長不參與討論此議項，石禮謙議員表示遺憾。他認為此議項十分重要，因為年滿18歲的智障學生可能會被迫在本學年結束時離校。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主席請委員就石議員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

57.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若智障學生的新學年延長留校申請不獲批准，有關學生便要離開為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下稱"智障兒童學校")。由於事態緊急，她贊成盡快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意見的建議。

58. 由於委員贊成舉行特別會議，主席請委員舉手示意，表明可否出席將於2009年6月27日上午或下午舉行的特別會議。根據委員舉手示意的結果，較多委員可出席於上午舉行的會議。委員同意於2009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主席表示，如委員擬邀請某些代表團體出席會議，請於是次會議翌日或之前將有關代表團體名稱告知秘書處。

政府當局作簡介

59.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9年6月8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特別指出，根據現有學制及新學制，當局為智障學生及主流學校的其他學生提供12年教育。智障學生一般會在6歲時入讀小一，完成6年小學、4年中學及兩年"延伸教育計劃"後，應已年滿18歲。學校屆時會為學生作出離校安排，因應他們的需要及能力，安排他們接受由技能訓練中心、庇護工場、日間活動中心和健康護理服務中心等提供的服務。

委員提出的關注

60.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必須修訂《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文，容許智障學生在年滿16歲及18歲時留在智障兒童學校分別就讀小學班級及中學班級。他指出，政府當局答允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要求，容許下列學童在2009-2010學年延長留校：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兒童，以及從其他學校轉入特殊

學校就讀的年滿18歲但仍未在本港的學校體系接受過12年教育或修讀兩年制"延伸教育計劃"的學生。然而，政府當局並沒有答允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提出的下述要求：因應個別智障學生的情況(例如對學生的學習成效造成影響的情緒及家庭問題)讓學生延長留校；設定不同年級智障學生可留班一年的限額；放寬批准延長留校的準則；以及容許智障學生多留校一年。根據現有準則，學校可利用核准班數之下的空額，在不妨礙學齡兒童入學的前提下，讓學生延長留校。

61. 梁美芬議員表示，根據關注團體及智障兒童學校提供的資料，2009-2010學年的延長留校申請較往年的平均申請數目多出大約200宗。由於智障兒童學校每個學額的預計平均單位成本為30萬元，批准該200宗新學年延長留校的新增申請所引致的開支總額約為6,000萬元。若所有申請均獲批准，有學校擔心智障學生上學的交通服務的保險問題，因為這些學生可能不獲計入核准班數之內。她希望政府當局批准所有延長留校申請，並協助學校解決保險問題，以支援智障學生的學習。

6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年滿18歲的智障學生申請於2009-2010學年留在智障兒童學校就讀，當局很可能批准約200宗這類申請，當中包括因健康或其他合理理由在一個學年內缺課半年或以上的學生、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兒童，以及從其他學校轉入特殊學校就讀的年滿18歲但仍未在本港的學校體系接受過12年教育或修讀兩年制"延伸教育計劃"的學生。他答允與智障兒童學校跟進智障學生上學的交通服務的保險問題。

63. 余若薇議員表示，為與主流學校的安排看齊，政府當局應取消《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中有關年滿16歲及18歲的智障學生不得繼續就讀小學班級及中學班級的年齡限制。由於新高中學制將於2009-2010學年推行，智障學生須於年滿18歲後申請延長留校的規定明顯屬歧視措施，因為主流學校的學生沒有這項年齡限制。

64. 有關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的附件夾附一份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於2005年5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余若薇議員嚴厲批評該份文件所提出的觀點。她同意平機會的意見，即究竟某情況是否構成殘疾歧視或違反了《殘疾歧視條例》，最終要由法院作出裁決。然而，有關智障學生在年滿18歲時須離校的規定會否構成歧視，平機會卻迴避提出意見，只是開列不同的詮釋，她對平機會的做法表示不滿。平機會在意見書開列的詮釋包括：智障學生較主流學校中的非智障學生有更多的選擇，因為他們可沿用現時的一般方式作出不同的離校安排；如學生能跟得上主流課程的話，可到主流學校入讀程度適合的班級。余議員指出，智障學生在年滿18歲後不能選擇繼續留校學習。至於智障學生須於年滿18歲時離校的限制，平機會指教育局向所有要繼續學業的學生所施加的要求，是按學業成績而非按年齡為依據的，她認為平機會的說法荒謬。她強調政府當局應即時檢討，申請延長留校的規定到底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除非當局糾正這情況，否則公民黨或會考慮尋求司法覆核。主席同意余議員的意見，認為平機會的角色是執行《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以及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但平機會在意見書中提出的觀點，與其角色並不一致。

65.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當局在諮詢過特殊學校界別(包括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後，將留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年齡限制由16歲提高至18歲，以配合於2002-2003學年推行的"延伸教育計劃"。在新高中學制下，所有主流及特殊學校學生均享有12年教育。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分別採用不同機制處理例外情況。主流學校可讓3%至5%不同級別的學生留班，而智障學生則可根據合理理由申請延長在智障兒童學校的留校年期。他並指出，智障學生的心智年齡差距較窄，而智障兒童學校須特別設計其課程、支援服務及學習進度，以切合個別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能力。由於個別智障學生的學習情況須因應其進度予以修訂，因此難以純粹根據學生的學習成效確定智障學生是否需要留班。

66. 教育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在新高中學制下，當局會為所有智障學生提供6年小學、3年初中及3年高中合共12年的教育。智障兒童學校會在2009-2010學年開辦新高中一年級，並會逐年開辦至新高中三。換言之，在本學年就讀中三低班的智障學生，將於2009-2010學年升讀新高中一年級。當局已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達成協議，政府當局會在新學年檢討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以建立機制，使學生在新高中學制下提出的延長留校申請能辦理得更為順暢。

67.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當局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年期訂定年齡限制是否合法，以解決對此項限制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所引起的爭議。

6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考慮智障學生在年滿18歲後提出延長留在智障兒童學校就讀的申請，本年度可批准的申請數目約為250宗。根據教育局最近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在現行學制或新高中學制下，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看來並沒有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他補充，因應平機會最近就此事提出的疑問，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6月底或之前向平機會作出書面回覆。

69. 陳淑莊議員表示，亦有法律意見認為，當局現時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離開特殊學校所訂定的年齡限制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條文。公民黨現正就此徵詢法律意見，並希望當局可盡快糾正與《殘疾歧視條例》不相符之處。她強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應由他們自行選擇在年滿18歲後留在特殊學校繼續學習。

70. 陳淑莊議員進而指出，目前，當局為智障學生提供6年小學、4年初中及兩年"延伸教育計劃"，合共提供12年教育。然而，當局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智障學生接受中小學教育的年期合計仍然是12年。她質疑當局在哪方面作出了改善，以及新高中課程是否只是純粹代替現行的"延伸教育計劃"而已。

71.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智障學童一般在6歲時入學。智障學生完成6年小學、4年初中及兩年"延伸教育計劃"後，離校年齡通常為18歲。學校隨後會為

智障學生作出離校安排，讓他們接受由職業訓練局、社會福利署及其他機構開設的技能訓練中心、庇護工場、日間活動中心和健康護理服務中心等提供的職業培訓或康復服務。在新高中學制下，在特殊學校就讀中三低班的學生及主流學校的中三學生，會在新學年升讀新高中一年級。

72.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解釋，經諮詢特殊教育界後，當局於2002-2003學年推出"延伸教育計劃"。該計劃的主旨，是提供實用技能訓練，以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能力，讓他們於年滿18歲離校後可以獨立生活。在新學制下，當局與特殊學校界別一同為智障學生設計新高中課程，協助智障學生發展潛能與培養能力，讓他們能夠順利由學生生活過渡至成人生活。

73. 石禮謙議員認為，當局就智障學生的離校年齡定為18歲並不合理。他指出智障學生家長含辛茹苦，作出很多犧牲，才能將智障子女養大成人。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政策，尤其是有關智障學生離校年齡限制的政策。他認為，香港作為發展成熟的社會，應以設身處地的態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教育及支援服務。到底智障學生應否在年滿18歲時完成教育並進入人生另一階段接受職業培訓，應該由家長／智障學生自行選擇，而不應由政府當局決定。他特別指出，提供終身學習機會的理念亦應適用於智障學生。

7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特殊學校界別攜手制訂智障兒童學校的新高中課程。政府當局認為，智障學生在學校完成12年教育後，有能力順利接受離校安排，轉為接受職業培訓及康復服務，以助他們學習獨立生活。在技能訓練中心、庇護工場、日間活動中心和健康護理服務中心等接受服務，是另一種形式的終身學習。

75. 李慧琼議員表示，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家長須投入不少時間與心力，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並扶助他們學習，她對這些家長的處境深表同情。她同意，與其他兒童一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年滿18歲後應獲當局提供教育機會及職業培訓和康復服務，讓他們能盡量獨立生活。她要求政府當局

提供資料，詳細闡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離校後可接受的各項服務，特別是為他們提供的技能及職業培訓的內容。她強調，當局必須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不會在年滿18歲後只留在家中，既不接受教育，又不接受職業培訓。主席指出，輪候入讀日間活動中心的時間可以長達27個月。

政府當局

7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答允提供資料，詳細闡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離校後可接受的培訓及康復服務，以供委員在2009年6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他補充，教育局一直與各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以減少輪候入讀各類職業及康復服務中心的平均時間。

議案

77. 委員察悉張宇人議員於2009年6月18日發出的函件。張議員在函件中建議在是次會議上動議議案。由於張議員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石禮謙議員代張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劉秀成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暫緩規定18歲以上智障學生，須通過審查才可獲資助上學的措施，以一年時間經充份諮詢及討論後再作決定。"

78.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11名委員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一致通過。

79. 陳淑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余若薇議員附議——

"鑒於智障學童需要較寬鬆的學習時間，在新高中的教育改革下，更應獲得進一步的學習機會；本委員會要求政府：

- (a) 立即取消規限18歲或以上的學童，須通過審查才獲得資助學額的措施，讓有學習需要的殘疾學童可以繼續學業；

- (b) 以一年時間作充份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家長、學生、校方、特殊教育議會及特殊教育學會等，商討留級及離校機制和條件，務求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 (c) 檢討以年齡限制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求學年期，是否有違反法例。"

8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12名委員贊成議案。
主席宣布議案獲一致通過。

政府當局 8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兩項議案作出書面回應。

82.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4日